

##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8 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0 分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。（部分揭露）。
- 二、本會歷次決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三、總經理工作報告。
- 四、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五、106 年 7 月份「工程、財物、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決標月報表」報告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公司第一區處所轄基隆市信義區東明段 167 地號、第三區處所轄新竹縣竹東鎮仁愛段 726 地號、第五區處所轄嘉義縣東石鄉栗子崙段中州小段 103 地號及第六區處所轄臺南市官田三塊厝段 195 部分地號等 4 筆閒置土地，面積合計 824 平方公尺，帳面價值共 1,096 萬 5,440 元，擬提報董事會議審議後辦理出售一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揭土地均為合併前水廠計價取得，經區處評估未來無使用計畫及出售後不影響營運操作，謹陳報如下：
  - （一）一區處所轄基隆市信義區東明段 167 地號土地，為都市計畫內「住宅區」、面積 177 平方公尺，原係宿舍用地，地上建物倒塌已清除，現為空地，兩側及後方均為民宅，無使用需要提報標售。
  - （二）三區處所轄新竹縣竹東鎮仁愛段 726 地號土地，為都市計畫內「住宅區」、面積 121 平方公尺，係原中山抽水站用地，因地下水水位降低無水可抽而停用、102 年並拆除設施現為空地，其地形呈狹長三角狀、空間利用規劃不易，無使用需要提報標售。
  - （三）五區處所轄嘉義縣東石鄉栗子崙段中州小段 103 地號、面積 494 平方公尺，為都市計畫外「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」，位處偏鄉、附近均作農業使用，原為東石營運所四號深井用地，因 85 年改為地面自來水系統供水而停用、相關設施已報廢完竣，無使用需要提報標售。

(四) 六區處所轄臺南市官田三塊厝段 195 地號、係都市計畫外「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」，現為曾文淨水場用地，全筆 6,126 平方公尺，圍牆外部分約 32 平方公尺，地形狹長三角，倘拆除圍牆納入廠區亦無使用需要，爰報准後分割標售。

二、前揭案件經會工務處、供水處、行政處及漏水防治處均同意區處意見。符合「本公司辦理土地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」第 2 點「業務、經濟上無保留價值者」得予出售之規定。

三、依「本公司辦理土地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」第 11 點規定「本公司出售或交換土地，每件均應先由經理部門就出售或交換理由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，由經理部門據以查估土地之底價」；復依本公司董事會、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、財務會計及財物 15. 土地變賣及釋出：(1) 土地變賣，由董事會核定，爰將全案提報鈞會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請財務處就各董事及法律顧問意見整合瞭解分割上是否有問題，以及補充經濟效益評估等資料，下次董事會再提出。

案由二：檢陳本公司「未達使用年限且每件原價未達 1,500 萬元」財產 57 件擬予報廢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」、「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」、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、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及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產報廢審查作業要點」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財產報廢審核程序，依規已由區管理處「財產報廢審查小組」先行審查，再提經本公司「財產報廢審查小組」複審，經審查同意始提陳董事會議審議，俟審議通過後函報審計部審核。

三、本案業經評估屬損壞若修復不符經濟效益，或因配合工程改遷致拆除且不堪使用者，爰擬予報廢處理，並經本公司「財產報廢審查小組」複審同意在案，均符合財產報廢相關規定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
#### 肆、臨時動議

臨一案由：為應本公司業務需要，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擬異動如下，敬請審議。

##### (人力資源處)

(一)工務處處長李嘉榮調陞總工程師。

(二)北區工程處副處長練鐵瞳調陞工務處處長。

說明：本案業依本公司職員辦理陞遷應行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，簽會政風處表示意見，並請業管副總經理及人事副總經理負責績效考評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。